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3號

原告 佛岡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慧如（董事）

原告 李根旺

上列原告因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20587828號（案號：0000000000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一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規定之資格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